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七）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同发投资有限公司集团续授信的议案》，会议同意对湖南同发投资有限公司集团续授信6.36亿元，其中：湖南省八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信4.09亿元，湖南高尔夫旅游职业学院授信1亿元，汉寿湘同发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授信1.27亿元，授信有效期一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湖南同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发投资”）

同发投资成立于2006年1月19日，经济类型为私营企业，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城乡市容管理等一般项目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许可项目，法定代表人李鹏程，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万家丽南路二段989号，注册资本为33900万元人民币。

（二）湖南省八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环建筑”）

八环建筑成立于1996年10月29日，经济类型为私营企业，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建筑器材的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法定代表人肖红亚，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芙蓉中路458号2601房，注册资本为5980万元人民币。

（三）湖南高尔夫旅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高尔夫学院”）

高尔夫学院前身为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清水湖校区，于2010年1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为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经营范围为高职（专科）教育，法定代表人李世红，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汉寿县太子庙工业园，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

（四）汉寿湘同发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

汉寿湘同发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3日，经济类型为私营企业，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旅游业务、通用航空服务、放飞无人驾驶气球、系留气球和住宿服务等许可项目及教育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野生动物保护、动物园管理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游乐园服务、户外用品销售、露营地服务和酒店管理等一般项目，法定代表人李世红，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株木山街道清水湖社区清水湖旅游景区管理处内，注册资本为12880万元人民币。

同发投资及八环建筑合计持有本行 15%的股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版）》规定，被认定为本行关联法人。其他公司均为同发投资的关联方，根据规定，将其纳入本行关联方管理，将其授信额度纳入同发投资集团统一授信额度管理。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授信的条件，亦不低于该关联方在其他银行的授信条件；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均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及严格的内部审批权限。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对同发投资集团授信总额度 6.36 亿元，高于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经本行第二十一次授信、投资与交易审批委员会审查及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核通过后，由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已审议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同发投资有限公司集团续授信的议案》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和授信条件

均没有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